

(2016)浙0108民初4433号

楼巧君: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30号

史留仙: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9号

王成美: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6号

颜建材: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4号

凌方云: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1号

徐豪文: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570号

葛军高、袁红贵: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7号

本院于2016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上海米薇凯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2855790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7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月7日,出票人为杭州万欣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市滨江区黎树建材商行,被背书人绍兴市柯桥区福鑫镇广展纺织品经营部、上海鸿振实业公司、上海米薇凯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3月1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上海米薇凯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28557901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米薇凯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006号

相小良、江焱、张建良:本院受理原告胡来根诉

被告相小良、江焱、张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9号

广西南宁市丰登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南宁市丰登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1号

台州市市岩黄岩暖秋眼镜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市岩黄岩暖秋眼镜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6号

周利祥:本院受理原告徐宝欢诉被告周利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6号

李乃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乃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9号

刘亚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亚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号

冯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冯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01号

杨祺峻: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祺峻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1日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4号

温泉: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温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5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1号

陆晓平:本院受理原告钱国军诉被告陆晓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4号

沈德明:本院受理原告艾燕玲诉被告沈德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4号

孙燕华、来文桥: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军诉被告孙燕华、来文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41号

严君波:本院受理原告梁凡诉被告严君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4号

来祖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灿红诉被告来祖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3号

戈良波、常熟市志诚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戈良波、常熟市志诚塑胶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33号

张凌:本院对南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333号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6号

张忠:本院受理原告虞国丽诉被告张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18号

东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严琴文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81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7号

傅福根:本院对原告傅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20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88号

孙利芳、丁显成:本院对原告孙利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21号

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尧彩娟:本院对汤条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20号

李建国:本院对原告李绍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72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34号

叶文宝:本院受理原告陆关林诉被告姜慧霞、叶文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6月26日8时4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86-1号

戴利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租码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杭州租码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租金人民币242000元,并以242000元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付清租金之日止的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1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017号

杭州福鼎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翔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福鼎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01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013号

刘根宜: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永生与被告刘根宜、阮鸣峰、阮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0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97号

骆莉娜: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雅敏、陈芳芳诉被告骆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597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560号之一

鲁陆香:本院受理原告汪中云与被告鲁陆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556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10号

宁波市鄞州和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汇伦服饰印花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和美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630号

吴林杰:本院已受理原告马驹与被告吴林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300号

李旭峰:宁波市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徐承美与被告李旭峰、宁波市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方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104号

任立枫、陈幼盛:本院受理原告钱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514号

胡才波:宁波市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海浩诉被告胡才波、宁波市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90号

叶方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叶方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出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5196号

胡绪儿、田维再: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支行诉被告胡绪儿、田维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胡绪儿、田维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支行代为清偿借款人宁波市唐德服饰有限公司尚欠的借款本金4693941.77元及利息157113.90元。案件受理费45608元,登报公告费560元,共计46168元,由被告胡绪儿、田维再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118号

管成立:本院受理原告周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6-NB-STZC-003),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21日), 担保人.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and 慈溪市顺惠毛纺织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1日的贷款

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

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